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2025年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和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和合同签订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加强管理，组织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和合同签订工作。

2. 请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登录“连云港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s://117.60.146.18:13948>），在平台首页通知列表中下载《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通用模板》填写，各项目主管部门收齐后将项目合同电子版报送至高新处初步审核，项目合同定稿后由项目承担单位上传系统。

3. 请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项目申报书内容要保持完整且带水印，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各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

3. 项目计划类别统一为：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起止年限统一为：**2025年6月至2027年5月**），第二批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起止年限为：**2025年11月至2027年10月**），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等信息要与立项文件、项目申报书一致。

4. 填写“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时，主要内容、考核指标要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逐条填写，原则上项目申报书中已写明的主要验收内容、考核指标“只增不减”，如有个别内容确需变动的，须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变更报告和有关情况说明。具体格式为：“验收内容：1....2....3....4....，考核指标：1....2....3....4....。”考核指标顺序一般为：技术指标，经济指标，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指标，其他指标等。

5. 填写“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时，每半年为一个阶段，阶段性考核指标必须量化可考核，且所有考核指标需在阶段进度里体现。

6. 填写“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时，项目合作单位需要包含除项目承担单位以外的所有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按项目申报书信息表带入且不可修改。

7. 填写“项目新增经费预算”时，可按照项目申报书相应内容填写，预算数确保数据总额不变。

8. 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合同定稿后，及时审核网上项目合同填写情况。完成全部网上审核程序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下载签字盖章后报送主管部门（带水印，一式四份），各项目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申报材料报送和合同于**2026年1月9日**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

9. 承担单位与主管部门相同的，请在项目合同乙方和丙方处均盖本单位公章。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市科技局408室

联 系 人：市科技局高新处 袁佳佳

联系电话：0518-85805561

